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

貼心小叮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攜帶應備證件(均查驗正本)，104年7月1日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2. 申請期限：自死亡事件發生或死亡事實確定後30日內。 ※倘有其他特殊情形，請來電本所諮詢。
應備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判書及裁判確定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者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死亡者有配偶者，另檢附配偶國民身分證及最近2年內拍攝符合規格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辦理換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換證規費新臺幣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本30元。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格申請人：(1)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2)利害關係人：無上列之申請人時。(3)死亡宣告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4)受委託人。 2. 國外死亡者，在國外作成之死亡證明文件須經我駐外使館處、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如係外文證明文件應翻譯成中文經駐外單位驗證或經外交部複驗或法院、民間公證處公證。 3. 大陸地區死亡者，在大陸地區作成死亡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構公證後經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4. 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5. 死亡登記未於法定期間申請，經戶政事務所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6. 死亡宣告登記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7. 當事人死亡不得再為委託（任）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業務，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提供戶政不實資料者，涉及違反戶籍法第76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至9,000元以下罰鍰。
備註	<p>電話：082-324283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p>
<p>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關心您</p>	